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50-001****國際學術交流-交換學生作業** | **單位**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洪文娟 |  |
| 2 | 1.修訂原因：法規修正。  2.修正處：  （1）作業程序修改2.2.、2.3.、2.4.。  （2）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 | 101.5月 | 洪文娟 |  |
| 3 | 1.修訂原因：新增交流學校。  2.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全文之「姐」置換成「姊」，及新增5.11.-5.47.。 | 103.4月 | 周庭安 |  |
| 4 | 1.修訂原因：業務隸屬由研究發展處改成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修正處：  （1）作業程序修改2.3.、2.6.、2.7.及2.11.。  （2）控制重點修改3.5.。 | 104.2月 | 詹素娟 |  |
| 5 | 1.修訂原因：配合法規修正，及新增交流學校，並重新檢視作業流程不符之處。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3.、2.7.，與調整原2.10.、2.11.的條序為2.12.、2.13.，及新增2.10.、2.11.。  （3）控制重點修改3.4.，與將原3.5.條序修改為3.7.，及新增3.5.、3.6.。  （4）使用表單新增4.5.-4.7.，及修改4.2.。  （5）依據及相關文件5.2.-5.73.全部刪除，並新增5.2.、5.3.。 | 106.5月 | 周庭安 |  |
| 6 | 1.修訂原因：依105學年度稽核委員建議修改。  2.修正處：控制重點修改3.2.。 | 107.4月 | 周庭安 |  |
| 7 | 1.修訂原因：依108學年度稽核委員建議修改。  2.修正處：  （1）流程圖修改。  （2）作業程序修改2.3.。  （3）控制重點修改3.6.。  （4）使用表單新增4.8.。 | 108.12月 | 林秀芬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國際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作業**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250-001 | 07/  109.01.08 | 第1頁/  共3頁 |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國際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作業**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250-001 | 07/  109.01.08 | 第2頁/  共3頁 |

**2.作業程序：**

2.1.本校為建立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利義務，赴國外交換學生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2.交換學生申請資格，依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規定。

2.3.交換學生甄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

2.4.交換學生除語言檢定成績須達各締約學校要求標準外，依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作業要點」進行甄選。

2.5.學生繳交「佛光大學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表」後，不得以任何理由要求變更志願或擅自更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2.6.交換學生甄選錄取名單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核後公告。

2.7.取得交換學生錄取資格者，須於出國前簽具「佛光大學赴姊妹校交換生錄取資格確認書」、「佛光大學交換生家長同意書」，欲放棄資格者需簽暑「佛光大學赴姊妹校交換生錄取資格放棄書」。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獲獎生需另簽具「佛光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行政契約書」並繳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確認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律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2.8.取得交換學生錄取資格者，不得以任何理由申請保留交換學生錄取資格。

2.9.取得交換學生錄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不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錄取資格。

2.10.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2.11.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意外險保額需為200萬以上，並須附加有醫療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2週內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檔備查。

2.12.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律規定。

2.13.交換學生須撰寫「心得報告書」，於返國後1個月之內繳交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上傳指定網站，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

**3.控制重點：**

3.1.交換學生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3.2.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交換之年限是否符合規定，並彙整相關統計資料。

3.3.交換學生甄選，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3.4.交換學生甄選錄取且同意者，是否簽具「佛光大學交換生家長同意書」、「佛光大學赴姊妹校交換生錄取資格確認書」或「佛光大學赴姊妹校交換生錄取資格放棄書」，學海飛颺獲獎生是否簽具「佛光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行政契約書」。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國際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作業**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250-001 | 07/  109.01.08 | 第3頁/  共3頁 |

3.5.役男是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3.6.交換生是否有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可利用「佛光大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資料檢核表」，確認交換生之保險購買狀況。

3.7.交換學生是否於返國後1個月之內繳交「心得報告書」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上傳指定網站。

**4.使用表單：**

4.1.佛光大學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表。

4.2.佛光大學交換生家長同意書。

4.3.佛光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行政契約書。

4.4.心得報告書。

4.5.佛光大學赴姊妹校交換生錄取資格確認書。

4.6.佛光大學赴姊妹校交換生錄取資格放棄書。

4.7.佛光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申請表。

4.8.佛光大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資料檢核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5.2.佛光大學與大陸地區姊妹學校學術交流協議書，請參閱「大陸地區姐妹校合約明細」。

5.3.佛光大學與非大陸地區姊妹學校學術交流協議書，請參閱「國際姐妹校合約明細」。